

隋·智者大師說 唐·堪然大師註
蓮華大師記 明·傳燈大師科

度可上觀布行持弘決



隋 智者大師說 唐·湛然大師註
灌頂大師記 明·傳燈大師科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冊下

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印行

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廿四日校訂初版
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再 版

摩訶止觀輔行弘決

翻印必究

登記證新聞局版台第零肆肆伍號

講述：隋·天台智者大師
筆記：隋·章安灌頂大師
註釋：唐·荊溪湛然大師
增科：明·無盡傳燈大師
出版：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
台北縣石碇鄉吊橋一號
郵政劃撥○○一九九九一一二號
流通：天台止觀實踐堂
台北市西寧北路九十二號三樓
電話：五一一十四六四九八
玉泉山法濟寺
台北縣石碇鄉吊橋一號
電話：六六三一八九八六號
承印：普文企業有限公司
台北市中華路一段76巷23號
電話：三三一一二七
三三二一九五號

目錄（下卷）

◎五、識通塞	一四一一
◎六、道品調適	一四三七
◎七、對治助開	一四八三
◎八、知次位	一五七九
◎九、能安忍	一六〇八
◎十、無法愛	一六一六
◎三、法華譬	一六一九
◎二、歷緣對境	一六二三
ㄉ一、觀煩惱境	一六三九
ㄉ三、觀病患境	一六九九
ㄉ四、觀業相境	一七六三
ㄉ五、觀魔事境	一七九七
ㄉ六、觀禪定境	一八二七
ㄉ七、觀諸見境	一八〇一五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◎八、觀上慢境

◎九、觀二乘境

◎十、觀菩薩境

◎八、果報
◎九、起教
◎十、旨歸

(闕說)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（下卷）

（卷第七之一）

陳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記

唐荆溪湛然大師傳弘決 明天台傳燈大師增科

卍⑤第五、識通塞五：⑦初、列異名

第五、識通塞者，亦名知得失，亦名知字非字。

卍⑦次、明來意，有法、譬、合。就三，④初、法說中三。⑧先、結前生後

如上破法徧，應通入無生。若不入者，當尋得失，必滯是非。

前破法徧者，結前也。應入等者，生後也。俱用三名，以爲生後，故云「應入不入，當尋得失，必滯是非」。得失祇是有著、無著；若同外道，名著、名失。當用此門，檢校除失；若無失者，但依前門，破塞存通。是故今門，意在檢校；恐於通中，翻起於塞。

卍⑨次、誠勸

不得一向作解。

若一向作解，唯用破偏；恐於通起塞，於塞無通。所以立此通塞一門，檢彼破偏，令塞得通；使彼破門，於通無塞。

正三、正明來意

何者？若同外道，愛著觀空智慧，宜以四句偏破，能破如所破，令衆塞得通。

若不執觀空智慧，則能破不如所破，但破塞存通。

於能生著，同彼外道；宜用通塞四句偏破。故知前破偏中，但用能破，破於所破。猶未悟者，必

於能、所，心生塞著。

於能生著，觀法雖正，著心同邪，是故須破；故云「愛著觀空智慧」。是故須以四句、三假，破能著心，使無立處。破能著智，如所破惑，故云「能破如所破」也。

雖不愛著能破之觀，而猶愛著所破之惑，故云「若不愛著觀空智慧，則能破不如所破」。是故但用破偏破惑。是故須以二句分別，則使此文，與前永異。一者、通途通塞，則以所破爲塞，能破爲通。二者、別相通塞，則以於能起著爲塞，破塞無著爲通。故下文云「法相淺深，任有通塞；況復於中，起苦集」等。上句卽是通途通塞，下句卽以別相況之。

然今此中，總有四義：一、橫通塞，二豎、通塞，三、橫別通塞，四、一心通塞。文四義二，前三爲成一心故也。一一皆須四句檢校，若於四通而起塞著，皆須破塞，以存於通。如是展轉，以破

爲期；故下文云「於一一能、一一所、一一心，皆悉檢校」。爲是義故，立通塞門。

所以，復須四句分別：一者、塞中得通，二者、通中有塞，三者、塞自是塞，四者、通自是通。初之二句，卽是今文，別相通塞；後之二句，若塞已破，卽屬破偏。若塞未破，度入今文，成前二句。又第一句，兼於兩句，謂「通相、別相」兩意故也。

正④次、譬

如除膜養珠，破賊護將。

舉譬中，先譬除膜養珠，但成分喻；若破賊護將，便成偏喻。何者？除膜養珠，不可；珠復爲膜，卽濫。第三、第四兩句，是故更喻破賊護將。將若爲賊，此賊亦破；賊若爲將，此將亦護。如是展轉，將皆爲賊，節節破之，卽是此文之正意也。所言「膜」者，皮間薄膜，此膜覆眼，名爲眼膜。

正④三、合二：④初、正合譬

若爾，即大導師，善知通塞；將導衆人，能過五百由旬。

若能如是，方能導人至於寶所。於中，先正合譬；次通五百由旬義也，亦通塞之正意也。破塞存通，至寶所故，是故路經五百由旬。

經云「導師善知通塞」，故用『法華』將導譬也；是故須破。古今諸釋，方了今文一心通塞。

正④欲、通五百由旬三，④先、破舊六，④初、第一師二：④初、引

舊云：六地見思盡為三百，七地、八地為四百，九地、十地為五百。

正①次、破

此義與『釋論』乖。論以二乘為四百；二乘之道，非七地、八地。

正④次、第二師二·①初、引

攝大乘人，以三界為三百；方便、因緣兩生死，足為五百。

正①次、破

則攝義不盡。更有有後生死，無後生死，屬何百耶？

正④三、第三師二·①初、引

地人以十「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」為五百。

正①次、破

此與『法華』乖。『法華』過三百由旬作化城，此則二百由旬作化城。

正④四、第四師二·①初、引

復有人解三界為三百，二乘足為五百。

正①次、破

此義三失。一、出三界外立化城，云何二乘出三界外，不入城，更行四百、五百？四百、五百之外，更無化城，何所可入，而稱二乘？二者、滅化城方可得進，城猶未滅，而輒進四百、五百？三者、二乘共入化城，云何聲聞為四百？支佛為五百？

正_四五、第五師二：①初、引

有人以五住煩惱為五百。

正_①次、破

然二乘已斷四住，應是四百由旬外立化城。

正_四六、第六師二：①初、引

有人以斷三界思為三百，塵沙為四百，無明為五百。

正_①次、破

此亦不然。由旬本譬煩惱，云何見多而不數？思少為三百？

破初家云：二乘之道，非七、八地者。問：二乘正當七地、八地，云何言非？答：此中用『釋論』意，以破彼計。彼釋既云，六地見思盡以爲三百，七地、八地以爲四百；是故今文，以『論』破

之。『論』以二乘而對四百，汝以六地對見思盡，正當二乘，不爲四百；卻以七、八二地而爲四百？故汝所釋，與彼『大論』通教義違。此師用通義，而不識通意；是故還引『大論』破之。『大論』通意，至後更釋。後之二家，皆約煩惱爲五百者，而前家不數塵沙，後家不數於見，是故並失。後辨失中，畧不更破也。

乙○次、通經二・①先、正通

此之名義，本出『法華』。『法華』舉五百爲譬，本以生死險道。導師觀知合之，應作三番明五百，乃會經耳。一就生死處所，二就煩惱，三就智慧。

經具三義，故知諸師，不與經會。

乙○次、辨失二・①先、總判

諸師之釋，方圓動息，不與文會；如持一孔之匙，閑三須之鑰。

言「總」者，用別如大方，用通如太圓，二乘擅行如太動，界內立城如太靜。又，約煩惱，而不數見，及塵沙；約生死，而不數有後、無後爲太靜。故知諸師，各隨一見；或得通而失二，或用別而爲圓，或至三百而不立化城，或有擅行於四百、五百，或約煩惱而攝惑不盡，或約生死而取捨不周；欲判圓經，恐未可也。

「如持一孔」等者，不可以一師偏解，能釋兼三之文。

正①次、別判

初家約通位，就四百立化城；攝家約生死，割二種於荒外；地家約別位，在界內立化城；次家徑從，不待開權，即自顯實。

但判四師，不判第五、第六師者，畧無易見。

判初家云「四百立城」者：若約通義，七、八二地正屬二乘，彼師七、八，對於四百，故成四百以立化城。

攝家割二死於荒外者：『攝大乘』師，立七種生死：一、分段，謂三界果報。二、流來，謂迷真之初。三、反出，謂背妄之始。四、方便，謂入滅二乘。五、因緣，謂初地以上。六、有後，謂十地。七、無後，謂金剛心。汝既自立七種生死，釋五百義，何故捨二，但用方便及以因緣，足於三界，爲五百耶？如汝所釋，寶渚之外，更有有後，及以無後；捨而不用，故名爲「割」。「荒」爲八荒，八極之內，亦云四海之內，亦曰九州之外，亦云荒服之外，故曰「方外」。如第一卷所引，『爾雅』云，九夷等四，此次荒之國也；孤竹等四，此極遠荒之國也。今以地極，名爲「遠荒」。卽以所極，譬於寶渚；寶渚之外，不應有地。攝師猶有二種生死，闕而不論，是故破之。

次判地家界內立城者：旣將住位以對二百，住位復是見思斷位。二百對界，祇是色界；故知卽是界內立城，故不可也。次家卽以二乘足爲五百，經過三百，以立化城。一乘至此，卽應入城，何故

將對四百、五百？故知擅行四百、五百；唯至『法華』，開權顯實，方可出城，進四、五百。若開權已，成大菩薩，那得復云猶是二乘？而云二乘，足爲五百？

言「逕廷」者：二乘本是被覆之權，輒自開權，故云「逕廷」。至「法華會」，佛爲發權，不名擅行，亦非逕廷。「廷」者，他定反；越次之義。又，開權竟，二乘同入，亦非二乘各對一百，是故不用。「城」者，盛也；盛於所住，卽行人也。

正三、釋疑二：先、徵起

人師過如此，『釋論』意云何？

恐人見『論』，疑破初家。『論』以二乘，而爲四百，何故不許四百立城？

正次、正釋二：①先、序『論』文

『論』有二文，初以二乘，爲四百而止，不作五百；後文以二乘爲一百。

言「論有二文」者：『大論』六十八云：譬如欲過一百、二百、三百、四百由旬，曠野嶮道。言「嶮道」者，卽世間也。一百欲界，二百色界，三百無色，四百二乘。復次，四百欲界，三百色界，二百無色，一百二乘。菩薩摩訶薩，當知不久，得菩提記；當知不畏墮於一地。是過四百，近菩提城。『論』文無五百之言者，旣云通意，過於四百曠野，近菩提城，城卽五百。

正①次、判『論』文

今通之。『論』明通意，通家以真諦為極，過三界已，未破化城，但入涅槃，即指涅槃為四百耳。而復以二乘為一百者，更明出假菩薩，從空出假，非涅槃為一百，入三界為三百；作如此消文，於經論無妨也。

卽是今家，判於『論』文，但屬通義；是故但以二乘，對於四百；菩薩至此，與二乘齊。仍約鈍根，未見中者，是故不明五百由旬；故指三乘，共得解脫，名爲「涅槃」。復以二乘爲一百者，如前引論，尋文可知。

乙〇二、今家正解，正顯今家依『法華』明通塞義也。經文既云「過於五百」，今家準經，以爲三釋。若約生死，及以煩惱，不應云「過」；若約觀智，卽得云「過」。過前生死煩惱二一五，卽至涅槃一切種智，故云「空觀智知三百」等。「知」卽是過。文四：①初、約生死

今明五百由旬者，一、約生死處所：謂三界果報為三百；方便有餘土、實報無礙土，是為五百由旬處所。

「約生死」者，五百皆是生死故也。是故不以寂光對於五百。

乙〇次、約煩惱

次、約煩惱者：所謂見諦惑為一百，五下分為二百，五上分為三百，塵沙為四百，無明為五百。

「次約煩惱」者：見通三界，故合爲一；下分繫欲，故合爲一。『俱舍』云：由二不超欲，由三復還下。「二」謂：貪、瞋；上通名類，故合爲一。

「下分」有五，謂：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、瞋。言「上分」者，上分有五，謂：掉、慢、無明、色、染。以此三釋，即是一念能所無著，方名「善知」。

正④三、約觀智

次、約觀智者：空觀智知三百，假觀智知四百，中觀智知五百。此與文會，無前諸師過也。

正④四、結非顯正

又，諸師判位遠遠；初心行人，尚未斷見，何由超過五百由旬乎？

結非顯正，斥諸師釋，唯依權教，判位太高；於權位中，又釋不了。故下正以橫豎判權，及橫別等，方曉權人所行之法，若橫若豎，俱破五百；但非一念，故判屬權。

「遼」亦遠也；遠而又迥，故名爲遼。二邊之外，別立五百，故名「遼遠」。此卽通結諸師，判位太高。初地以十地爲五百，攝師在初地，地師在十地，如此判者，凡下絕分，化城非冀，寶所望崖。凡旣望崖，爲誰說教？若其此教，唯爲聖人，經不應云「爲令衆生」。又，若定在十地等者，二乘被會，尙亦未至，何況凡夫？今明圓門，實相寶所，凡聖通具，六卽區分。舊依權門，判位太遠；

今依實教，是故不用。

正①四、正以由旬釋通塞意二。④先、縱橫，④次、一心。④初有三義，謂：一、橫，二、豎，

三者、橫別。④初、明橫中

今論由旬，有橫通塞，有豎通塞，橫者，具約三法，苦、集為塞，道、滅為通；無明十二因緣為塞，無明滅為通；六蔽覆心為塞，六度為通。

正④次、明豎四。④先、正明豎

豎通塞者：見思分段生死為塞，從假入空觀為通；無知方便生死為塞，從空入假觀為通；無明因緣生死等為塞，中道正觀為通。

正④次、以橫織豎。豎三如經，橫三如緯；織之令成三諦文章。若三諦中，有苦集等，三諦不成故也。如入空時，具諦緣度，檢校心法，及以能所；令無苦集，無明六蔽，假中檢校，亦復如是。文三。④初、檢校入空中，析體不同。文二。④初、明析空三，④先、言「三塞」者，初是苦集。「既不識」下，是十一緣。次「不滅」下，是六蔽；於六蔽中，但舉一慳，餘五並畧。④初、明「苦、集」

今當以橫織豎，檢校通塞。如從假入空，破諸見思，單、複、具足，無言等見，九九八十一思；如斯諸惑，本是汙穢，增長煩惱，遮塞行人。那忽取著，